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振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振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罪。

(二)、本院審酌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
體、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開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
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被告仍未知
警惕，於酒後吐氣之酒精濃度至少達每公升0.41毫克以上而
已不能正常操控車輛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
型機車上路，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殊有不該。兼衡被告
酒後騎乘之車輛種類、行駛路程、區域、酒醉程度之犯罪情
節，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依其警詢中自陳為國
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廚師，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楊意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附錄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